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二 零 零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舉 行 的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 投 票 結 果**

在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列的建議通過的決議案，以點票形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05,610,850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所刊發的通函(「通函」)，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至此，並無本公司股東僅有權出席及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監票人，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表決的決議案的書面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票數(%) 反對
<p>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第2至4節所述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即(a)平圩發電二廠及平圩檢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綜合維修及維護協議；(b)姚孟發電二廠及姚孟檢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綜合維修及維護協議；(c)黃岡大別山發電廠及神頭檢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綜合維修及維護協議；(d)平圩發電二廠及平圩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燃料相關服務協議；(e)姚孟發電二廠及姚孟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燃料相關服務協議；(f)黃岡大別山發電廠及神頭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燃料相關服務協議；(g)平圩發電二廠及平圩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h)姚孟發電二廠及姚孟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i)黃岡大別山發電廠及神頭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j)平圩發電二廠及平圩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k)姚孟發電二廠及姚孟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l)黃岡大別山發電廠及神頭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m)神頭一廠及神頭檢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技術維修及維護服務訂立補充協議I；(n)神頭一廠及神頭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p>	<p>461,328,559 (100%)</p>	<p>0 (0%)</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票數(%) 反對
<p>二十二日就與燃料有關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I；(o) 神頭一廠及神頭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與電廠維修、清潔、保養相關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I；(p) 神頭一廠及神頭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綜合配套服務訂立補充協議I，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其他行動及簽署所有其他文件，並採取其認為必要、有利、適宜的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至4節所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p>		

根據上述票數，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莊惠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胡建東，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高光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

* 英文翻譯僅供識別